



财政部印发《关于国营大中型工业企业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有关财务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87年8月21日 (87)财工字第40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税务局、各计划单列市财政局、税务局、加发南京市财政局、税务局:

推行多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是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改革,完善企业经营机制的重要方针,各级财税部门都积极参与此项工作。为了促使承包经营责任

制的健康顺利发展,我部在今年七月全国财政会议上提出了关于国营大中型工业企业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有关财务问题的文件(讨论稿)、并经会议讨论后作了修改。现将《关于国营大中型工业企业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有关财务问题的暂行规定》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关于国营大中型工业企业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 有关财务问题的暂行规定

推行多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是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改革,完善企业经营机制、搞活企业的重要部署。各级财税部门要积极参加有关承包经营责任制方案的测算和审定工作。为了促进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健康发展,现就有关财务问题规定如下:

一、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根本目的是为了完善企业经营机制,调动企业和广大职工的积极性,深入开展“双增双节”运动,把企业内部的巨大潜力挖掘出来,做到企业多得、国家增收。在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过程中,国家不再减税让利,企业要依靠自己挖潜增收,从增加收入中多得好处,增强自我积累进行技术改造的能力。

二、盈利的大中型工业企业可以搞多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亏损企业也应实行定额补贴、减亏分成等承包办法。不能包肥不包瘦,包盈不包亏,但允许有一个工作过程,逐步做到。

三、企业对国家承包的范围,是上缴国家的所得税、调节税(以下简称上交目标任务)。不能包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资源税、盐税和其它各税。承包以后,企业仍应按税法规定照章纳税。企业超额完成承包上交目标任务的,实行超目标分成,企业应得的好处,由财政部门按承包合同的规定同企业清算,拨给企业,作为企业留利处理,不得在缴纳所得税、

调节税时直接抵扣或作退库处理。财政预算帐户的具体处理办法另行通知。

四、承包合同要经财政部门和企业签字方为有效。承包上缴目标任务的基数要认真核定,可采取同行业评议或招标的办法确定。基数不应低于1986年实际应上缴所得税、调节税。承包任务一定几年的,每年承包上交目标任务应在上年应交目标任务的基础上加一定的增长比例,一般应同生产计划增长幅度相适应。承包任务一年一定的,应在上年实际应交所得税、调节税的基础上加一定的增长比例,确定承包任务。企业超目标多上交的收入,对企业实行分档分成。没有完成承包任务的,要用企业的自有资金补齐。

五、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企业,在承包合同签订以后,应当按承包合同执行。除经国务院批准调整税种、税率,允许调整承包上交目标基数以外,其他因素一律不再调整基数。

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搞承包经营责任制要实行自费改革,但对财政收入分成比例低于50%的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中央财政给予适当补助。补助的范围,按全省、市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企业超承包目标的分成计算,自费改革的能力达不到这些企业超承包目标任务50%的,中央财政对

地方财政补到50%（计划单列市的收入和省挂钩的，按中央和省的分成比例分别负担），以利于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推行。中央财政补助的部分，应根据省、市的不同情况，分别核定。但对核定承包基数中让了利的，中央财政不予补助。

七、企业承包后要处理好还贷问题。对企业1986年底未还的贷款在承包合同中按1986年用交纳所得税前利润归还贷款的数额，核定企业每年还款的数额。实行承包后新借入的技措专项贷款，由企业超承包目标收入和自有资金归还。

八、对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企业要加强物价管理和监督，严格制止企业乱涨价。企业承包后，违反国家规定，擅自提价或变相提价所得，要全部没收，上缴财政，并按规定处以罚款。对国家批准和按物价管理权限提高产品价格增加的收入，要照章交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所得税。在计算企业超承包上交目标任务分成时，应扣除上交的这部分所得税。

九、要严格防止消费基金失控，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企业，承包后多得的留利，90%用于生产，10%用于职工福利。没有实行同经济效益挂钩的企业，承包后多得的留利应当合理使用，其中用于发展生产和技术改造的部分不低于75%，用于奖励和福利的部分，不超过25%。有关补贴、津贴、加班费等，都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得突破。各级财政、税务部门要加强监督和管理。

十、要防止企业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后发生短期行为。企业承包以后，仍然要按照国家规定提取折旧基金和大修理基金；对固定资产要进行正常维修和更新改造；要保证设备完好和固定资产增值；要正确核算企业成本和利润，不准弄虚作假；等等。凡以不正当手段虚增利润的，一律不准计提效益工资和超承包目标任务分成。对于这些要求，在今后签订的承包经营合同中，均应有明确的规定。

十一、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企业，都要完善企业内部的责任制，要把承包的各项指标落实到车间、班组和个人，把责、权、利结合起来，充分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

十二、各地方、各部门不得向企业摊派或集资。对于摊派或集资，企业有权抵制，以保护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企业的积极性，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十三、各地区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一定要按照四月省长会议的精神抓紧进行，要一户一户地测算、核定，成熟一批搞一批，不要一哄而起，以保证承包经营责任制工作的健康发展。



乡镇滥发津贴、补助、 奖金等违反财经纪律 的问题亟待解决

编辑同志：

最近，我们对我县几个乡镇1986年以来的财务情况进行了一次检查，发现普遍存在违反财经纪律的现象。据我们对三个乡的统计，各种违纪金额就达85154元。有的乡镇借参观开会之名，行吃喝玩乐之实；有的讲排场、摆阔气、请客送礼之风盛行；还有的一切向钱看，盲目攀比，就高不就低。例如，有一个镇召开人代会，66人开4天会开支会议费3193元，平均每人每天12元，除烟酒开支外，还给每人发提袋一个，单价23.50元，计1577.40元，特别是各乡镇滥发津贴、补助的问题尤为突出，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擅自扩大发放范围。例如有的乡镇对不是从事计划生育工作的干部也发放计划生育岗位津贴；不少乡镇，还对全体干部发放血防补助。二是任意提高开支标准，滥发补助。例如大部分乡镇自行把下乡补助提高到每人每月18元，有的乡镇还发茶水费、小伙食补助费，以及农业、林业等各种岗位补助。三是巧立名目，滥发奖金实物。例如个别乡镇以各种名目乱发奖金，每个乡镇干部职工年平均得奖金500多元。

以上这些问题，必须引起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如果在广泛深入开展“双增双节”运动的今天，不采取强有力的措施从根本上解决这些问题，而任其蔓延，不仅会造成消费基金失控，支出增长过快，影响财政收支平衡，而且将腐蚀人们的思想，影响党风和社会风气的好转。因此，特投信贵刊，以期通过宣传，引起有关部门的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加强乡镇财务管理。

湖南省汉寿县财政局 梁军